2026年度西乡县两河口镇柏树垭村牛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乡县两河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6年度西乡县两河口镇柏树垭村牛场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

西乡县两河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度西乡县两河口镇柏树垭村牛场建设项目，已接受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该工程主要包括：新建肉牛养殖场1个，建圈舍1000平方米，购置加工设备2套，建设生产用房400平方米，新建化粪池1座，新建排污管道100米，水电等配套设施以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2.工程承包总费用：壹佰肆拾肆万贰仟元整（¥：1442000.00元），包工包料。

3.承包人项目经理：徐阳

4.质量技术标准：

（1）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汇同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定点放线和技术交底，由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负责施工工艺，技术，质量管理，工程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合格以上，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承包人应依照工程监理要求，做好各道工序自检自查，如实填写施工日志、隐蔽工程记录，如实提供管道、水泥等外购材料质检合格证明，确保工程质量。

（2）施工图纸交付后，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无发包人、监理签发的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工程验收：验收时应组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三方现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规范和标准、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

6. 工程款结算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依据核算，合同签订、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初验合格后付工程款至90%，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为准，预留审定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9. 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岐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0.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持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份，承包人持两份备查。

发包人：西乡县两河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31 日

承包人：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